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提出的相关审议事项本着谨慎的原则，经仔细研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开展新业务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由子公司为实施主体开展石油化工相关新业务，是公司在完善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充分利用自身所在产业链的上下游资源优势，决定向上游石油液化气的加工拓展，旨在对冲部分主营业务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积累对化工业务的管理水平，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开展新业务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开展新业务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雯燕

孟跃中

曾幸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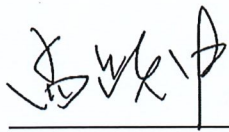
2022年6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张雯燕



孟跃中

\_\_\_\_\_

曾幸荣

2022年6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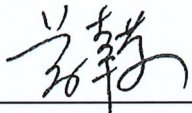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张雯燕

\_\_\_\_\_

孟跃中

  
\_\_\_\_\_

曾幸荣

2022年6月27日